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烜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的布局，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，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评估资格，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不高于评估值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顾珺珺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6年10月28日